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0460%股份的股东陈建銮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建銮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建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增加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
- （二）《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陈建銮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意见》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